



【民主教育週】

公民教育中心議題：追求民主，重視法治。

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8 週

6 月 9 日—6 月 13 日



### ❁ 訓育組

1. 6 月 11 日 (星期三) 第五節為班聯大會，請穿著制服。

### ❁ 生輔組

1. 【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】請有需求的同學至學校網頁查看資訊，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12 時前繳交申請表至生輔組學創人員許巧螢小姐處辦理，電話：5456611 分機 1911 (原住宿生請洽宿舍輔導員辦理住宿申請)。
2. 警衛室旁置物櫃是提供家長擺放學生餐盒使用，請同學勿堆放個人雜物，違者清除。
3. 請同學進出辦公室注意禮儀，穿著符合服裝儀容規定之服裝，主動表明來意，經師長同意方可進入，勿大聲喧嘩，更勿使用不當詞彙。
4. 網路法律宣導：
  - (1)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：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  
言論自由係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，各個國家機關自然應該盡力維護，但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只是言論自由，個人的隱私、人格權，以及各項公共利益，同為憲法所保障，當發生基本權利碰撞時，就要加以權衡，各自退讓。所以**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，也要防止言論傷人或危及公共利益**。如果**超越言論尺度，而為法律所不容許時，行為人將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**，也就是除了刑事處罰外，若有被害人的話，行為人也要負起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(2) 刑法第 309 條
    - I.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,000 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II.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  - (3) 刑法第 310 條：
    - I.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II.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,000 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III.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### ❁ 讀者服務組

1. 請高一、高二圖書股長，依圖書館學期初所發書單(書單遺失請至館申請補發)清點班級書庫圖書，如有遺失請儘速以班費購買補齊。並自 6 月 9 日起至圖書館一樓領取「班級書庫書箱」，依圖書館書單所列序號依序排列裝箱，於 6 月 13 日前，將書箱送還至圖書館一樓點收。★高一圖書股長請注意：高二將重新編班，遺失圖書以班費補購或賠償圖書館書款，請在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2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~5 月圖書借閱排行：

項目 \ 名次	1	2	3	4	5
個人	202 林蕎安 17 冊	302 林祐暄 15 冊	214 林沛鐔 13 冊	203 陳瑄妮 11 冊	202 莊聿兒 10 冊
一年級	101	106	110	111	104
二年級	202	203	209	217	204
三年級	302	303	309	301	317

## 夏日電影 37 班聯 x 或者 x 威剛科技

《造山者》這是一部關於台灣半導體產業發跡的紀錄片，於 6/13 正式上映，或者獲得了威剛科技的贊助，希望邀請新竹女中的學生們免費看《造山者》，人數限量 150 位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先後錄取。



為避免浪費資源，故正式報名時，須繳交保證金 200 元。請同學於線上表單填完送出後，至學務處繳交保證金。

保證金 200 元將於 7 月 1 號當日映後歸還，如當日無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出席，則將保證金 200 元捐贈至本校友愛互助金專戶。

歡迎同學相約前來觀看《造山者》！

